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870號

聲請人 張連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橋亞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